

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獎勵辦法

100年8月訂定

102年8月修訂、106年8月修訂、108年8月修訂、114年03月24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獎勵學習評量表現優異、努力或進步的學生。

(二)獎勵全學期學習課程表現優異的學生。

(三)培養學生榮譽感，提升學生向上學習的精神。

三、獎勵要點：

(一)階段學習評量優異

1、獎勵名額為每班三名。

2、學生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語文-國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語文-英語成績順位比較之。如再同分時，則不受獎勵名額之限制。

(二)階段學習評量努力

1、從每學期第二次學習評量起獎勵。

2、由各班級任教師視學生努力學習或進步情形，每班提報二名獎勵之。

(三)全學期學習課程(包括領域和彈性)表現優異

1、獎勵名額為每班五名。

2、每學期末，由各班級任教師依學期成績提報學習均優學生獎勵之。

3、學生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語文-國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語文-英語成績順位比較之。如再同分時，則不受獎勵名額之限制。

4、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實驗教育教師授課並評量，不列入本學習評量獎勵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階段學習評量優異和學習評量努力之學生，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(二)全學期學習課程表現均優學生，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